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5年度电子
数据鉴定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伤情鉴
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4505-XM001

代理编号：BJZTMZ-2025-030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4505-XM001
2. 代理编号：BJZTMZ-2025-030
3.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5年度电子数据鉴定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伤情鉴定）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240万元
6.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01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5年度电子数据鉴定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伤情鉴定）服务项目	240万元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主要承担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指派的电子数据鉴定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伤情鉴定）任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3.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售价：0元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7）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7 电子开标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现场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45号

联系方式：王博 010-69842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17号院

联系方式：曾佑娟 宋洋010-68848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佑娟 宋洋

电 话：010-68848581、185013541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5年度 电子数据鉴定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伤情鉴定）服务项目 -下的所有标的</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5年度 电子数据鉴定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伤情鉴定）服务项目 -下的所有标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5年度 电子数据鉴定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伤情鉴定）服务项目 -下的所有标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48000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u> 。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 <u>电汇或第三方担保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u> 投标保证金电汇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u>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建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u> 账 号： <u>11050165810000000120</u> 注：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除保函外、其他形式均为我公司实际入帐、到帐时间为准。并将成功缴纳之后的底单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jztmz@163.com）注：邮件标题须以“BJZTMZ-2025-030 保证金”命名；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						

		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以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注：因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含多轮报价环节，供应商解密后应在电脑旁等候，保持手机畅通，方便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二次报价，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则系统会默认为第一次报价。）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u>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u> ☐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原件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u>曾佑娟</u> 联系电话： <u>010-68848581 1850135410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17号院</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人

		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收取代理费； 缴纳时间：<u>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费。</u> 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3233 0188 0000 25615 行号：313100018153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
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1	联合体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1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不允许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供应商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不允许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3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增加评审因素，并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及得分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 (20分)	执业投诉情况 (5分)	供应商近三年针对本项目内容，无有效投诉记录的得5分； 供应商近三年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有效投诉记录1-2（含）起的得3分； 供应商近三年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有效投诉记录3（含）起以上的得0分。 注：如供应商未如实提供，则为无效投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局出具的整改通知书复印件，供应商整改意见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项目案例 (12分)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声像资料（电子数据鉴定）鉴定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法医临床鉴定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专业能力 (3分)	供应商具有CMA或CNAS认证认可证书之一的，得3分。审核依据为CMA或CNAS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 (70分)	专职鉴定人员 (22分)	1、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具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3名，其中高级（含）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均执业3年及以上的得2分，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本项“拟派人员”评审均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1名具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鉴定）”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得1分，本项评分最多得6分。 3、备选鉴定人具有高级（含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3分。 注：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每名鉴定人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1、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具备法医临床鉴定执业资格，鉴定人3名，其中高级（含）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均执业3年及以上的得2分，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本项“拟派人员”评审均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1名具备法医临床鉴定执业资格鉴定人，得1分，最高6分。 备选鉴定人具有高级（含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3分。 注：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每名鉴定人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场地 (10分)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固定工作场地。 工作区域划分清晰、最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0分； 工作区域划分清晰、合理、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7分； 工作区域划分简单、合理、有针对性不强能满足项目主要需求：4分； 未提供或工作区域划分简单、合理、有针对性不强能满足项目主要需求：0-1分； 注：审核依据为本项目服务的固定场所房屋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工作区域平面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否则不得分。
	鉴定流程规范 (4分)	采用的流程先进、权威、科学、标准、规范；全面且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可以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4分； 采用的流程科学、标准、规范；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能够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2分； 未提供或采用的流程科学、标准、规范；较为片面且操作性较弱，能够基本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部分鉴定工作的结果：0-1分。

	检材/样本的处理程序 (6分)	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科学完整程序，能够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全过程进行详细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6分； 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较为科学完整的程序，能够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较好地保证了“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4分； 未提供或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简略程序，能够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重要过程进行基本记录，保证了“保管链”记录的可追溯性：0-2分。
	保密安全措施 (6分)	保密安全制度、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电子物证鉴定全过程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措施详细明确，具有涉密业务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配备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且配备充足的涉密工作专用硬件及涉密软件，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针对性强，客观有效，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6分； 保密安全制度、方案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电子物证鉴定全过程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措施较详细，具有涉密业务场所，且配备一定的涉密工作专用硬件及涉密软件，基本结合本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有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4分； 未提供或保密安全制度、方案较简略，科学合理有所欠缺，电子物证鉴定全过程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措施较简略，不具备涉密业务场所，或未配备涉密工作专用硬件或涉密软件，针对性较弱：0-2分。
	出具鉴定文书的时限安排 (4分)	根据供应商出具鉴定文书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价。 整体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鉴定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4分； 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完整，时间节点明确可控，鉴定流程各环节考虑基本全面，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可控，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客观合理，较好地满足采购人要求：3分； 未提供或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较为简略，时间节点基本量化，鉴定流程较为简略，重要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但无法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弱，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0-1分； 注：未提供鉴定文书的具体时限安排的不得分。
	紧急任务的应急计划 (6分)	对紧急任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针对性强；方案科学有效，内容考虑全面，规范合理，且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全面合理，能够充分保证对鉴定文书的时效性要求：6分； 对紧急任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针对性较强；方案基本有效，内容考虑较全面，且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能够较好保证对鉴定文书的时效性要求：4分； 对紧急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方案有缺陷，内容有遗漏，或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不齐全或不完备，未提供或无法确认是否能够保证对鉴定文书的基本时效性要求：0-2分。

	设备情况 (12分)	根据供应商列举的所能应用在本项目中设备情况综合评审： 设备最齐全、描述最清晰、最有针对性，12分； 设备齐全、描述清晰、有一定针对性，9分； 设备基本齐全、描述清晰、有针对性，6分； 未提供或设备简单、描述简单、针对性不强，0-3分； 注：审核依据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清单及设备购买或租赁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主要承担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指派的电子数据鉴定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伤情鉴定）任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240万元（年度鉴定费用240万元封顶，不足240万元实报实销）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指定地点

二、基本要求

★（一）供应商要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法人代表/公司负责人要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供应商要有制度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审核依据为《响应文件》中的声明函原件，由供应商单位法人代表/公司负责人亲笔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声明函原件内容应包括：我单位确保将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有制度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鉴定的公正性，否则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我单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步更新附件格式）

（二）供应商及其鉴定人在行业内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鉴定人应为供应商专有（不得临时外聘）；同时，供应商要对本单位在行业内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的信誉情况（有效投诉记录等，以司法局下发的整改通知书为准）进行如实披露，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要求）；供应商要提供投标项目近一年（2024年1月1日至今）电子数据鉴定、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文书数量，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要求）。

★（三）供应商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供应商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保密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保密承诺函原件内容应包括：我单位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供应商应提供组织机构图，表明其在母体组织中的地位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并提供母体组织保证供应商独立性、公正性的声明（审核依据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的其母体组织保证供应商独立性、公正性的声明函原件，并加盖母体组织单位的公章）；供应商还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其职能、鉴定业务范围和鉴定业务受理条件，并提供公司相关情况介绍。

（五）鉴定人能够提供与投标鉴定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每个鉴定项目应分别有3名及以上具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鉴定）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3名及以上具备法医临床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如投标鉴定机构的人同时具备法医临床、声像资料（电子数据）执业资格的，可同时计入每个执业类别的鉴定人人数。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

（六）供应商应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须提供相关场所的产权或租赁合同文件的复印件）；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鉴定机构能够在采购人在指定场所设立独立的工作区域，能够开展法医临床鉴定及其他采购人要求的鉴定工作，自备检验检测设备，提供7×24服务。如实验室具备CMA或CNAS认证认可，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七）司法鉴定机构不得私自接受委托，不得私自收费，不得伪（变）造证据，不得收受贿赂，不得明示或暗示当事人送钱物。

（八）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1年。

（九）供应商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基础设备，包括电子数据鉴定所需的硬件基础设备和软件设备，开展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所需的仪器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供应商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

各鉴定项目设备配置要求：

1、电子数据鉴定参考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庭科学 电子物证检验实验室建设规范》（GA/T 1569-2019）：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实验室设备配置 最低数量			使用参考年限
			一级	二级	三级	
1	电子物证现场取证勘查设备	套	3	2	2	3-5年
2	在线提取检验设备	套	2	1	1	3-5年
3	智能终端数据现场提取设备	套	2	1	1	3-5年

4	硬盘复制机（克隆机）	台	1	1	1	3-5年
5	电子证据只读设备	套	6	4	2	3-5年
6	各种硬盘转接接口	套	1	1	1	3-5年
7	各种接口数据线	套	1	1	1	3-5年
8	多功能只读读卡器	套	2	2	2	3-5年
9	数码照相机	台	1	1	1	3-5年
10	数码摄像机	台	1	1	1	3-5年
11	多功能物证翻拍仪	台	1	1	选配	3-5年
12	屏幕录像软件	套	1	1	1	3-5年
13	故障硬盘取证专用设备	套	1	1	选配	3-5年
14	闪存修复设备	套	1	选配	选配	3-5年
15	光盘修复设备	套	1	选配	选配	3-5年
16	电子数据恢复系统	套	1	1	1	3-5年
17	无尘工作台	套	1	选配	选配	5-10年
18	开盘机	台	1	选配	选配	3-5年
19	硬盘拆卸工具	套	1	选配	选配	3-5年
20	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	套	4	2	1	3-5年
21	密码破解系统	套	1	选配	选配	3-5年
22	视频取证及恢复设备	套	1	1	1	3-5年
23	“伪基站”检验设备	套	1	选配	选配	3-5年
24	电子数据检验分析软件	套	1	1	1	3-5年
25	电子数据分布式分析系统	套	1	1	选配	3-5年
26	各类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套	1	1	1	3-5年
27	手机取证分析系统	套	3	2	1	3-5年
28	手机芯片提取设备	套	1	1	选配	3-5年
29	手机密码破解软件	套	1	1	1	3-5年
30	仿真软件	套	2	1	选配	3-5年
31	可视化关联分析系统	套	2	1	1	3-5年
32	电子数据分析系统	套	1	选配	选配	5-10年
33	电子数据销毁机	台	1	1	选配	3-5年
34	光盘数据销毁机	台	1	1	选配	3-5年

35	屏蔽箱	个	2	1	1	5-10年
36	光盘刻录机	台	2	2	选配	3-5年
37	扫描仪	台	1	1	1	3-5年
38	彩色打印复印机	台	1	1	1	3-5年
39	电子数据分析服务器	台	1	1	选配	3-5年
40	存储阵列	台	1	1	选配	3-5年
41	防磁防静电柜	个	2	1	1	5-10年
42	电子物证保管柜	个	3	2	1	5-10年
43	UPS不间断电源	套	1	1	1	3-5年
44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	套	1	1	1	3-5年
45	手机样品库	套	选配	选配	选配	3-5年
46	硬盘样本库	套	选配	选配	选配	3-5年
47	电子物证移动实验室	套	选配	选配	选配	5-10年

2、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参考司法部发布《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中，开展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所需设备配置要求：

鉴定项目	事项	配置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基本设备	临床检查基本工具（听诊器、叩诊锤、关节量角器、直尺或卷尺、标准视力表）	套	必备	
		体格检查床	张	必备	
		医学影像阅片灯	台	必备	
		照相机（或摄像机）	部	必备	
		血压计	个	必备	
		身高体重仪	台	必备	
		视听监控设备	套	必备	

（十）供应商要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应使用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

（十一）供应商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十二）供应商应当在法律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

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鉴定数据进行归类、汇总。

（十三）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每季度进行一次核查，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具备7*24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鉴定服务的能力，随时响应现场取证及实验室鉴定工作需求，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北京地区），并按约定的时限出具鉴定文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服务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具备7*24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鉴定服务的能力，随时响应现场取证及实验室鉴定工作需求，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北京地区），并按约定的时限出具鉴定文书（出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否则将接受采购人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具体要求

★（一）【机构要求】参与本项目的鉴定机构应具有“声像资料”全项鉴定资质或“电子数据”鉴定资质、法医临床鉴定资质，鉴定机构应符合相关现行技术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验室技术规范等技术参考资料）。

（二）【人员要求】供应商应组建专门团队服务本项目，团队人员最好具备三年以上执业经验。同时，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服务期间与采购人直接对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书面承诺函原件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中的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中标后直接与采购人对接的项目负责人，未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需要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电子数据鉴定和法医临床鉴定，每个项目的鉴定人数不得少于3名。审核依据为鉴定人的执业资格证书，鉴定人的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执业机构”必须为供应商或供应商母体组织或供应商所属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否则不予认定。

★（三）【场地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鉴于本项目保密性、安

全性、时效性等原因，供应商必须能够确保本项目鉴定工作在北京地区依法合规开展。如在北京已具备固定、独立的鉴定场所，须提供相关场所的产权或租赁合同文件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以上材料，须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中标后能够在北京地区开展鉴定工作的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承诺函原件内容应包括：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在北京地区依法合规开展本项目鉴定工作，否则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的处罚。

（四）【设备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电子数据鉴定基础设备，参考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庭科学 电子物证检验实验室建设规范》（GA/T 1569-2019）；供应商应具有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基础设备，参考司法部发布《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中，开展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所需设备配置要求。

（五）【包含项目】本项目的检验项目包括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项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1、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包括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与恢复及电子数据的形成与关联分析。其中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与恢复包括对存储介质（硬盘、光盘、优盘、磁带、存储卡、存储芯片等）和电子设备（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考勤机、车载系统等）中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与恢复，以及对公开发布的或经所有权人授权的网络数据的提取和固定；电子数据的形成与关联分析包括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生成、用户操作、内容关联等进行分析。

2、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包括对特定形式的电子数据，如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电子文档、数据库数据等的真实性或修改情况进行鉴定；依据相应验证算法对特定形式的电子签章，如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进行验证。

3、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包括对软件、电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破坏性程序的功能进行鉴定。

4、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包括对软件（含代码）、数据库、电子文档等的相似程度进行鉴定；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相似程度进行鉴定。

5、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依据相关标准规定的各类致伤因素所致人身损害的等级划分，对损伤伤情的严重程度进行鉴定。

四、服务期、报价及支付要求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电子数据鉴定“《分项报价表》中单价（费率）”为电子数据鉴定工作各项鉴定项目基准价的**唯一且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50%。

说明：电子数据鉴定工作各项鉴定项目基准价详见《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附件“**北京市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因没有手机或电脑的开机密码导致无法正常开机的情况，依据具体型号采购人可另行给予破解费用。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分项报价表》中单价（费率）”为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基准价的**唯一且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80%。

说明：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基准价参照《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附件“**北京市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为1500元/例。此外，根据办案单位需要，外出提取应当由办案单位提供的鉴定材料时，按照出诊费每次500元执行。）

3、本包预算金额为完成本包服务期内电子数据鉴定、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工作的最高支付金额，超出本包预算金额的部分，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4、支付要求：本项目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支付不超过中标金额的25%，最后一季度以全年实际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全年剩余金额（注：如超出中标金额的部分，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为模版，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内容)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 _____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e.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项目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支付不超过成交金额的25%，最后一季度以全年实际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全年剩余金额（注：如超出成交金额的部分，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5、本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采购人：

供应商：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行 号：_____

行 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编制的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1. 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内容：

1.1.1 根据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提到的要求。

1.2 方式：

1.2.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工作。

1.3 要求：

乙方应本着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的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2. 服务时间、地点

2.1 服务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时间

2.2 服务地点：按照合同制定地点

3. 甲方职责

3.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开展。

4. 乙方责任

4.1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4.2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4 乙方应遵守咨询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并不得侵犯任何一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6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产生的一切税费。

4.7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车辆、仪表、人员、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并按照计划

完成相关任务。

5. 保密

5.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5.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终止。

6. 验收标准

6.1 项目通过经甲方组织的有关专家验收。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服务达不到要求即视为违约。乙方因履约过错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

7.2 如未在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递交验收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每批次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7.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1】%的违约金，如果因财政拨款原因，甲方未及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顺延至财政拨款到位后。

7.4 如验收报告经两次调整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7.8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通知和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

如致乙方： 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9.4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递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它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

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 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0.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10.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1. 文本和效力、变更、解除及其它

11.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1.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1.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它协议和文件。

11.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1.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___】份，各方各持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1.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它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它任何行动。

11.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它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1.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0 **无中间代理：**各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

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1.1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各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12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各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1.1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14 本合同已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合同相关附件

附件一：中标/成交内容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代理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手机： 座机：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邮箱：
投标日期：

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费率	备注
		_____ %	

注：此表费率应填写《分项报价表》两项单价（费率）的平均值，如供应商报价“电子数据鉴定”单价（费率）为 49%、“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单价（费率）为 79%，则此表费率应填写 64%（计算公式： $(49\%+79\%) \div 2$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费率）	备注/说明
1	电子数据鉴定	_____ %	
2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_____ %	

注：1. 分项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1）电子数据鉴定最高限价：不得超过基准价 50%；

（2）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最高限价：不得超过基准价的 80%。

说明：如供应商报价在电子数据鉴定基准价下浮51%，既单价（费率）应填写49%；

如供应商报价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基准价下浮21%，既单价（费率）应填写79%。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四、服务期、报价及支付要求”）。

2. 本表应按项目/分包内容详细填写。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本项目为服务类，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委托书，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1. 后附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

项目文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3 监狱型企业声明函

说明：如供应商属于监狱型企业需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9-2 其它特定的资格要求（如有）

10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服务费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
（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收费标准，以支票、电汇
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等；
-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或评分标准中的相关得分内容。

(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磋商后再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费率	其他 声明
		_____ %	

注：1. 此表费率应填写《最后分项报价表》两项单价（费率）的平均值，如供应商报价“电子数据鉴定”单价（费率）为49%、“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单价（费率）为79%，则此表费率应填写64%（计算公式： $(49\%+79\%) \div 2$ ）。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磋商后再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费率）	备注/说明
1		_____ %	
2		_____ %	
3	...		

注：1. 分项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1）电子数据鉴定最高限价：不得超过基准价 50%；

（2）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最高限价：不得超过基准价的 80%。

说明：如供应商报价在电子数据鉴定基准价下浮51%，既单价（费率）应填写49%；

如供应商报价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基准价下浮21%，既单价（费率）应填写79%。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四、服务期、报价及支付要求”）。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